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1年4月27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鼎泰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鼎泰新材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鼎泰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149,323.1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50,676.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41,840,000元。其中“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400万元，该项目着眼于为高压输电线路、配电线路、城乡电网改造等电力建设以及其他众多民用领域提供优质防腐镀层产品，以替代普通镀层产品，节约资源和能源。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基本情况

（1）“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项目进展情况

经鼎泰新材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泰新材使用部分超募

集资金收购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挂牌交易其拥有的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2010年3月16日，鼎泰新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获得上述资产的受让资格，并于2010年3月18日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鼎泰新材按合同规定支付购买价款并取得上述资产产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抓住南方电网不断加大电网基础建设的契机，加强公司在中国南方地区的销售优势，扩大对东南亚地区的销售规模，经鼎泰新材201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鼎泰新材在广东省江门市设立广海分公司；同时将“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广海分公司中水广海钢丝绳厂内。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自2010年4月10日变更实施地点至公司广海分公司后即开始了项目建设工作；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实现约0.8万吨产能，已投入募集资金1,070.5万元，约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19.82%，项目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4,329.5万元。由于使用超募集资金收购中水广海钢丝绳厂后，充分利用了部分原中水广海钢丝绳厂的厂房等基础设施，因此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较原计划有所节约。

(2)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考虑到西南市场的需求量逐渐放大，以及市场、成本、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增强了重庆地区的战略部署。经鼎泰新材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未开工建设实施的部分（约占项目总建设工程的三分之二，共1.8万吨的产能）变更为由鼎泰新材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泰”）实施，建设地点随之变更为重庆隆泰所在地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镇，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推迟至2012年3月31日。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鼎泰新材2010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位于武隆县白马镇铁佛村、三溪村的“WL2010-3-8号”和“WL2010-3-9号”地块，重庆隆泰已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年产2.6万吨稀

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绳绞线项目”未开工建设实施的部分将于上述地址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首先，是为了抓住未来西南地区市场电网建设的巨大空间，更合理地规划公司未来发展路线；其次，相对于广海分公司，重庆地区在原材料线材和锌的供应、人力资源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第三，该项目主要是由各自独立的生产线构成，已建成的三分之一部分能独立生产产品，尚未建设的三分之二不因为项目的分开建设而影响项目的完整性。

2、鼎泰新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并未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改变，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鼎泰新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鼎泰新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鼎泰新材本次变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应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存入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门账户，并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共同监管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肖汉

贾梅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